

广东省农技协服务工作站试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在技术创新、技术推广及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的巨大潜力，聚集人才专家，引进先进技术，提高基层创新能力和协会科技服务能力，赋能并帮扶产业发展升级，根据中国农技协工作部署，结合广东省农技协发展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工作站是指全省农技协的各地基层农技协组织、专业协会、科技服务站、科技志愿队和会员企业等，通过建设工作站，充分利用农技协人才库各领域专家资源，提供农业科技推广、农业规划、科研成果转化、科技攻关、科技普及、标准制定、成果鉴定、技术培训、人才培育、产业融合、产业升级、产学研联盟、知识产权、项目咨询、法律、金融、财税、农产品电商、流通、文旅研学、软件开发、园区运营等服务，并承担联络、交流、发展等任务，辐射一定区域范围，并经省农技协管理指导、监制授牌的服务工作站。

第三条 服务工作站按地级市、县（区）、镇区域建站，每个区域名额不超过 2 家。按层级分为两种形式：基层农技组织、专业协会设立为基层农技协服务工作站，科技服务站、科技志愿队、会员企业设立为企业服务工作站。

第四条 服务工作站建站对象与范围：全省农技协的各地基层农技协组织、专业协会、科技服务站、各地科技志愿支队和会员企业等为主。

第二章 服务工作站要求

第四条 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专职人员：所有服务工作站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对外悬挂统

一制作的服务工作站牌匾；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有专线电话，并安排专职人员。

第五条 有固定的工作团队：服务工作站应有专人负责全面管理，有计划有步骤推进站点工作；设立专职或兼职站长1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和2名兼职工作人员。站长可由依托单位派出。服务工作站应组建不少于10人的专家团，其中学术类高校科研院所的省农技协人才库专家占比不少于30%，应用类企业人才专家占比不少于20%，专家智库成员占比不少于20%，为站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六条 有规范的站点管理制度：服务工作站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工作事项实施，包括专家帮扶工作制度、热线工作制度、专家团队管理制度、项目合作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有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以基层需求为导向，以科技服务为纽带，以提高创新服务能力为目标，积极开拓农业科技推广、农业规划、科研成果转化、科技攻关、科技普及、标准制定、成果鉴定、技术培训、人才培养、产业融合、产业升级、产学研联盟、知识产权、项目咨询、法律、金融、财税、农产品电商、流通、文旅研学、软件开发、园区运营等服务项目。

第八条 有稳定的经费保障：服务工作站应有一定的日常管理经费，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应有经常性的服务收入。

第三章 服务工作站认定管理

第九条 服务工作站实行统一由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管理。基层农技协组织、专业协会作为其站点的主管单位，负责站点的设立、管理、运行、监管和指导。

第十条 站点设立程序：

1、申报：基层农技协组织、专业协会和会员企业的农业科技服务驿站设立须向省农技协申报由，基层农技协组织推荐，并报送《广东省农技协服务工作站申请表》。

2、审核：省农技协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和核准，并备案在册。

3、公示：申报名单经审核无异议后，在省农技协官方网站和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公示。

4. 认定与挂牌：申报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即认定为服务工作站成功，由广东省农技协颁发认定证书及牌匾。站点牌匾统一格式为“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申报的单位名称+服务工作站”，如“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郁南县农技协服务工作站”，“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郁南县企业服务工作站”。牌匾制作需收取工本费用。

第十一条 经本会认定的“广东省农技协服务工作站”单位，可择优推荐申报相关部门的服务工作站认定。

第十二条 本会对服务工作站的认定是荣誉性、鼓励性的认可，不改变其创建单位的法人资格和地位。

第四章 保障服务

第十三条 站点按照有偿服务原则，省农技协会利用自身资源组织人才库专家为服务工作站提供各类服务，并申请获取相应的报酬和经费支持，以利于工作站相关工作进行与创造服务收入。参与服务工作站的专家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原则上由获取相应的报酬和经费比例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服务工作站每年6月、12月各认定一次，有效建设期为2年，2年后需重新申请认定、续期。若建设期内成效不佳，将不予续期。

第十五条 服务工作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会秘书处研究后，撤销其站点名号并摘牌：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

社会不良影响；

（二）提交申请材料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或不具备服务工作站建设、认定基本条件；

（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或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四）不接受省农技协、基层农技协组织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